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 编号:临2026-048号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26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6-049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时间将于近期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至第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 编号:临2026-049号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3月修订)、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全面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天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津体改委字〔1992〕27号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于1992年12月20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0001031007848。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股票上市地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天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津体改委字〔1992〕27号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于1992年12月20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1007848。	修改
第十七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审核与批准,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329,654,360股,其中发起人股为194,654,36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59.05%,定向募集法人股为12,05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66%,内部职工股22,95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96%;境外公众股为100,000,000股(H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0.33%;公司已增资扩股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400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0.82%。 按前条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69,654,360股,其中国家股为194,654,36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52.66%;境内公众股为40,000,000股(A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0.82%;境外公众股为100,000,000股(S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7.05%;定向募集法人股为12,05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26%;内部职工股为22,95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21%。 2004年5月内部职工股上市以及2006年7月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69,654,360股,其中国家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77,377,119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47.98%;境内公众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80,576,000股(A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1.8%;境外公众股为100,000,000股(S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7.05%;募集法人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1,701,241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17%。 公司于2010年5月14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方案具体内容为:“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中瑞会[2010]第[0]号),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945,735,376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369,654,3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出资本公积369,654,360元,资本公积余额为576,081,016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39,308,720股,其中境内公众股为539,308,72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72.95%;境外公众股为200,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7.05%。	修改	
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7月10日为新发行股份29,564,356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为:普通股768,873,076股,其中境内公众股为568,873,076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73.99%;境外公众股为200,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6.01%。 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十次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有关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完成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手续,公司普通股股本因此变更为:普通股772,803,076股。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完成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登记手续,公司普通股股本因此变更为:773,743,076股。 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董事会、2020年8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董事会、2021年8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六次董事会、2023年1月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董事会、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八次董事会、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70,094,356股,境外公众股为74,03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9.61%。 公司于2021年5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简称“A股”或“内资股”)40,000,000股,于2021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A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69,654,36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79.39%;境外公众股为100,000,000股(S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7.05%;定向募集法人股为12,05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26%;内部职工股为22,95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21%。 2004年5月内部职工股上市以及2006年7月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69,654,360股,其中国家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77,377,119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47.98%;境内公众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80,576,000股(A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1.8%;境外公众股为100,000,000股(S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7.05%;募集法人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1,701,241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17%。 公司于2010年5月14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方案具体内容为:“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中瑞会[2010]第[0]号),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945,735,376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369,654,3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出资本公积369,654,360元,资本公积余额为576,081,016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39,308,720股,其中境内公众股为539,308,72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72.95%;境外公众股为200,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7.05%。 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7月10日为新发行股份29,564,356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为:普通股768,873,076股,其中境内公众股为568,873,076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73.99%;境外公众股为200,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6.01%。 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十次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有关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完成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手续,公司普通股股本因此变更为:普通股772,803,076股。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完成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登记手续,公司普通股股本因此变更为:773,743,076股。 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董事会、2020年8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董事会、2021年8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六次董事会、2023年1月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董事会、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八次董事会、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70,094,356股,境外公众股为74,03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9.61%。	修改	
第十六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其中在新加坡上市的也可简称S股),内资股在境内上市的,称为境内上市内资股(也可简称A股),S股和A股可以换称为流通股,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不论是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上市)同是普通股股东,拥有相同的义务和权利。	第十六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其中在新加坡上市的也可简称S股),内资股在境内上市的,称为境内上市内资股(也可简称A股),S股和A股可以换称为流通股,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不论是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上市)同是普通股股东,拥有相同的义务和权利。	修改
第二条 公司中文注册名称为:中国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注册名称为:Tianjin Pharmaceutical Da Ren Tang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简称TJRTG)。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ianjin Pharmaceutical Da Ren Tang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修改
第三条 公司注册地址为: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 17号。 电话号码:27020892 传真号码:27020599	第五条 公司住所: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 17号,邮政编码:300193	修改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0,094,356元。 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0,094,356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
第四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
--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新增
第六条 公司章程自中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公司章程(包括将来的修改章程)是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公开文件。 第七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第八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	--	删除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新增
第九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修改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三章 股份	修改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新增
第十条 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建立一家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公司。在充分利用原有优势的基础上,加大科技投入,优化产品结构,合理运用资金、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为股东谋取最大经济利益。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建立一家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公司。在充分利用原有优势的基础上,加大科技投入,优化产品结构,合理运用资金、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为股东谋取最大经济利益。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方式:加工制造、进出口、批发兼零售服务。	第十五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简称“H股”,“境外发行”)为100,000,000股,于1997年6月27日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现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新交所”)上市。公司H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69,654,36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59.05%;境外公众股(H股)100,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7.05%;定向募集法人股为12,05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26%;内部职工股22,95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21%。 2004年5月内部职工股上市以及2006年7月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69,654,360股,其中国家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77,377,119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47.98%;境内公众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80,576,000股(A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1.8%;境外公众股为100,000,000股(H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7.05%;募集法人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1,701,241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17%。 公司于2010年5月14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方案具体内容为:“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中瑞会[2010]第[0]号),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945,735,376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369,654,3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出资本公积369,654,360元,资本公积余额为576,081,016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39,308,720股,其中境内公众股(A股)为539,308,72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72.95%;境外公众股(H股)为200,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7.05%。 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7月10日为新发行股份29,564,356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68,873,076股,其中境内公众股为568,873,076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73.99%;境外公众股为200,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6.01%。 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十次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有关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完成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手续,公司普通股股本因此变更为:普通股772,803,076股。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完成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登记手续,公司普通股股本因此变更为:773,743,076股。 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董事会、2020年8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董事会、2021年8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六次董事会、2023年1月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董事会、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八次董事会、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70,094,356股,境外公众股为74,03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9.61%。 公司于2021年5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简称“A股”或“内资股”)40,000,000股,于2021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A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69,654,36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79.39%;境外公众股为100,000,000股(S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7.05%;定向募集法人股为12,05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26%;内部职工股22,95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21%。 2004年5月内部职工股上市以及2006年7月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69,654,360股,其中国家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77,377,119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47.98%;境内公众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80,576,000股(A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1.8%;境外公众股为100,000,000股(S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7.05%;募集法人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1,701,241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17%。 公司于2010年5月14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方案具体内容为:“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中瑞会[2010]第[0]号),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945,735,376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369,654,3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出资本公积369,654,360元,资本公积余额为576,081,016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39,308,720股,其中境内公众股(A股)为539,308,72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72.95%;境外公众股(H股)为200,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7.05%。 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7月10日为新发行股份29,564,356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为:普通股768,873,076股,其中境内公众股为568,873,076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73.99%;境外公众股为200,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6.01%。 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十次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有关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完成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手续,公司普通股股本因此变更为:普通股772,803,076股。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完成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登记手续,公司普通股股本因此变更为:773,743,076股。 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董事会、2020年8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董事会、2021年8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六次董事会、2023年1月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董事会、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八次董事会、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70,094,356股,境外公众股为74,03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9.61%。	修改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可以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适用证券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形式。 在遵守适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指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并符合中国有关主管机关任何适用的批准或其他要求的前提下,公司经股东会批准,可以设置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类别股份,但任何时候公司已发行优先股的总数均不得超过已发行普通股的总数。 普通股以外其他类别股份所附的权利,应在本章程中明确载明。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可以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适用证券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形式。 在遵守适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指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并符合中国有关主管机关任何适用的批准或其他要求的前提下,公司经股东会批准,可以设置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类别股份,但任何时候公司已发行优先股的总数均不得超过已发行普通股的总数。 普通股以外其他类别股份所附的权利,应在本章程中明确载明。	修改
第十八条 公司可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修改
第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修改
第二十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向境内投资人发行股份后,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认购同要约; (二)在股票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股票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股票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第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修改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修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注销股份的需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在报账(包括一份新加坡本地的变更日报)上公告。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修改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但是,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修改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修改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遵守中国股份之各款和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应在申请截止日起的十个市场交易日之内(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股票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期限),分配申请的“S”股。“市场交易日”指新加坡股票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新交所”)为进行交易而开放营业之日。董事会应在分配外资股之后倒任何人已在股东名册中登记为该股份之持有人之前的任何时间,或到该股份在股份托收登记簿中登记在一位股份托存人名下之前的任何时间,认可获分配股份者将其获分配的股份或存放其股票的新股票存入指定证券存款账户者按董事会认为适当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实现上述存款的权利。	修改
第二十七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其注册资本。	第二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除外。	修改
第二十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自该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上至少公告三次(包括一份新加坡英文日报)。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起六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除外。	修改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修改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修改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补偿或贷款等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违反前两款规定的,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责任。	修改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修改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	修改
第二十四条 除非本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和/或公司股票可能在其中上市的股票交易所另有不同决定,外资股新股在发行前均应遵循在该地通行为外资股股东开有权接受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人,按其届时拥有的外资股股份额比例(根据具体情况)认购该外资股。邀请应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作出,该通知应列明邀请认购的股份数额,和该邀请如不被接受将视为拒绝的期限,以及在该期限届		